## 民事附帶上訴狀

安號:	年度	<b>空</b> 笠	號	
		7.31	<i>3)</i> (L	
承辨股別:				
訴訟標的金	:額或價額:	新臺幣○○○元	•	
附带上訴人		身分證明文件:		
即被上訴人		□國民身分證	□護照 □居留	證 二工作證
		□營利事業登記	□其他	:
		證號:		
		性別:男/女/	其他	
		生日:〇〇年〇	)○月○○日	
		户籍地:		郵遞區號:
		現住地:□同戶	籍地	
		□其他	z :	郵遞區號:
		電話:		
		傳真:		
		電子郵件位址:		
		送達代收人:(	000	
		送達處所:		郵遞區號:
		(註:若一行不	數記載而於次行通	色續記載時,應與
		身分證明	]文件齊頭記載)	
附带被上訴	人 〇〇〇 人	身分證明文件:		
即上訴人		□國民身分證	□護照 □居留	證 □工作證
		□營利事業登記	□其他	:
		證號:		
		性別:男/女/		
		生日:〇〇年〇	)○月○○日	

1

民事附带上訴狀

户籍地:	郵遞區號:			
現住地:□同戶籍地				
□其他:	郵遞區號:			
電話:				
傳真:				
電子郵件位址:				
送達代收人:○○○				
送達處所:	郵遞區號:			

(註: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,應與
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不服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清償債務上訴事件提起附 帶上訴事:

- 一、附帶上訴之聲明
- (一)原判決關於命附帶上訴人連帶給付部分廢棄。
- (二)上開廢棄部份,駁回附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。
- (三)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附帶被上訴人負擔。
- 二、附帶上訴理由

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,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為限,得主張抵銷,民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主債務人○○曾於民國○○年○月間向附帶被上訴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○○○元,為期一年,利息以○分計算,並由附帶上訴人及○○為連帶保證人,出具有借用證收執為憑,並約明係屬分擔債務。各連帶保證人連同利息曾於第一審訴訟中交○○○元,以二人分擔各1/2計算,已經超過。附帶被上訴人不予抵銷,竟提出請求連帶履行清償,原審未察及此,逕行判決,不料附帶被上訴人心猶未足提起上訴,現查上情,依照上開法條說明,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,得主張抵銷,為此依法提起附帶上訴,狀請詳查判決如附帶上訴之聲明,以免受害,實感德便。

## 證物名稱及件數: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 中華民國
 ○
 年
 ○
 月
 ○
 日

 具狀人
 ○
 ○
 (簽名蓋章)

 撰狀人
 ○
 ○
 (簽名蓋章)